

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
音樂學系創作與應用組應試自選曲目表

※報考音樂系考生填寫

考生姓名		專長樂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樂器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樂
學測應試 號碼			
	作 曲 家	曲 目	
自 選 曲 一 首			
<p>注意事項（請詳閱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專長樂器」欄內，請就專長樂器或聲樂“√”記選擇，選專長樂器者請加填樂器名稱。 2. 曲目經提報後不得任意更改，否則視同棄權。 3. 本表請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，連同音樂成果作品一併交寄。 4. 音樂學系聯絡電話：(07)5252000轉3332。 			